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形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969,609.5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80,930.17
2.本期利润	84,141,879.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0,906,480.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85%	2.26%	8.86%	2.09%	27.99%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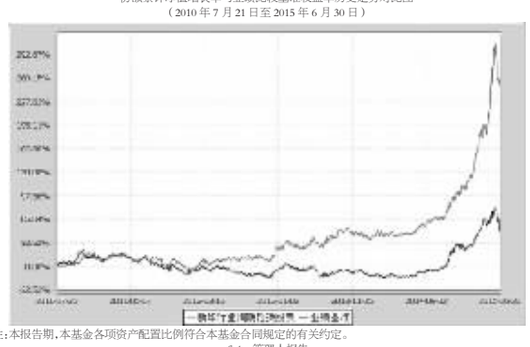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桂跃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7-15	-	8	工学、金融学双硕士,历任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于2007年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化工、有色、轻工、建材等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沪深指数先涨后跌。涨时鸡犬升天,次新股、小市值、有"故事"的品种大受追捧,想象力不大的品种遭到冷落,市场泡沫程度较高。季度末受融资盘争相踩踏出局影响,市场自由落体式下跌,大市值蓝筹相对抗跌。本基金操作中继续坚持已有风格,大小市值,行业均衡配置,力求稳中求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8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8.8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一阶段,我们将重点关注两类投资机会:1,有核心竞争力、转型有逻辑、有决心的品种;2,估值水平合理、有一定成长性的消费类品种。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8,391,838.73	14.89
	其中:股票	978,391,838.73	14.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3,433,892.19	84.95
7	其他资产	10,626,869.94	0.16
8	合计	6,572,452,600.8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527,322.00	0.97
C	制造业	507,719,841.46	11.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296,221.00	0.42
F	批发和零售业	9,580,492.00	0.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840,753.40	6.62
J	金融业	34,697,356.06	0.79
K	房地产业	46,947,295.81	1.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1,257.00	0.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40,000.00	0.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11,300.00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8,391,838.73	22.2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1,637,700	183,504,285.00	4.18
2	300059	东方财富	750,000	47,317,500.00	1.08
3	600129	太极集团	1,578,000	42,953,160.00	0.98
4	600028	中国石化	6,023,700	42,527,322.00	0.97
5	600486	扬农化工	983,582	35,389,280.36	0.81
6	002609	捷顺科技	1,715,718	34,314,360.00	0.78
7	002701	奥瑞金	1,210,000	31,496,300.00	0.72
8	300210	森远股份	1,572,680	30,667,260.00	0.70
9	600340	华夏幸福	939,904	28,620,076.80	0.65
10	002250	联化科技	1,229,934	27,550,521.60	0.6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589.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1,864.68
5	应收申购款	10,161,415.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26,869.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47,740,551.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902,61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9,411,233.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6,344,234.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969,609.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六)更新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517,201.2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积极进行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等投资操作,在新股流通后择机卖出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3	15016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456,546.21份	296,060,655.05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鑫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鑫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95,576.42
2.本期利润	11,898,171.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9,747,759.5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9%	0.12%	1.37%	0.09%	0.7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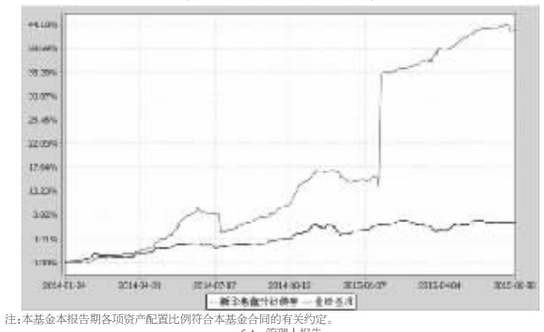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于泽雨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24	-	7	经济学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2012年10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长端呈现区间震荡行情,收益率快速下行后反弹至二季度初水平,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化。4月-5月中旬,基本面数据低于预期,显示经济下行压力仍大,货币政策再度发力,资金利率大幅下行,带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5月中旬至6月下旬,随着地方债发行不断推进、股市快速上涨、IPO大规模发行,债市资金出现分流,长端收益率出现上扬。二季度10年国开债收益率在由4.16%下降至3.76%附近后逐步反弹,季度末重新回到4.1%附近。10年期国债收益率也从3.6%降至3.35%后重新回到3.6%的水平。在操作上,本基金延续了前的操作思路,继续控制组合的杠杆比例和久期,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3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资金面将延续宽松行情,长端收益率区间震荡行情或将延续。财政政策持续向"稳增长"倾斜,政府万亿地方债务置换和企业债借新还旧全面放开,经济在地方债和平台债双轮驱动下,逐渐企稳的可能性将进一步上升。但同时,受制于国内外需求不足、房地产投资滞后于销售、财政政策空间受限等因素,经济难以实现V型反转,对收益率的冲击可能有限。地方债置换将大幅增加利率债一级市场供给,城投债借新还旧放开意味着城投债供给也将放量。近期在策略上主要配置流动性较高的债券,控制久期和杠杆,规避流动性较差的信用债,以提高投资组合的灵活度。同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考虑把握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53,038,900.97	96.75
	其中:债券	753,038,900.97	96.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90,528.16	0.80
7	其他各项资产	19,105,377.56	2.45
8	合计	778,334,806.6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6,331,067.90	97.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672,500.00	10.6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0,779.00	0.02
8	其他	135,904,554.07	23.85
9	合计	753,038,900.97	132.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88	14港城投	700,000	74,347,000.00	13.05
2	124734	13随州02	700,000	74,291,000.00	13.04
3	124705	13库车02	700,000	74,144,000.00	13.01
4	124608	14句容福	696,980	73,900,789.40	12.97
5	124706	14巴国资	499,990	52,063,958.70	9.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88.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145.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42,943.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05,377.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456,546.21	296,060,655.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56,546.21	296,060,655.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更新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 第二季度 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交易代码	000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082,127.80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26,087.58
2.本期利润	5,526,087.5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082,127.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4日成立,至2015年6月30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3.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30%	0.0032%	0.3371%	0.0000%	0.5859%	0.0032%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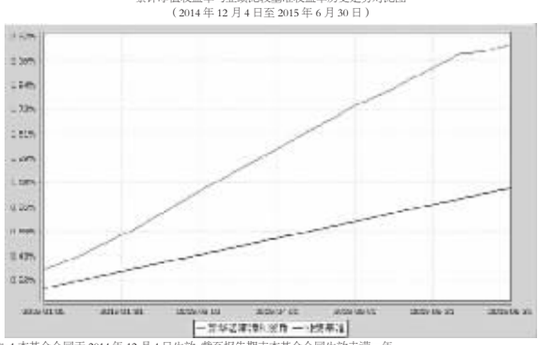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报告期,本基金建仓期结束,各项资产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04	-	2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